

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2.10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2.2.1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南市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1700658 號函辦理制定本規定，於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優良校風，強化班級經營，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，養成學生自然、整潔、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參、服裝儀容項目及規定：

一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需穿著學校制服及運動服：夏季短袖、短褲，冬季長袖、長褲、外套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，穿著制服時，鈕扣須維持完整，並確實扣上。

(二)若有班服之班級得於星期三穿著班服。

(三)上課日，穿著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以班級為單位穿著。

(四)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，不得有垮褲之穿著打扮。

(五)冬季基於禦寒需要，若在穿著校服級學校外套後，仍感覺不夠保暖，可於校服內或外加穿禦寒衣物；圍巾、手套則視個人需要穿戴，以不影響或妨礙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
(六)為安全健康起，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滾邊及廠牌標誌顏色不限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七)書包不得私自變造塗鴉寫字，以保持乾淨、整潔為原則，上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。

(八)體育課時，可於上課前更換舒適的運動服裝，並於體育課後更換回學校運動服。

(九)若有特殊活動需穿著其他服裝，需事先向學務處報備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換回校服。

二、儀容規定：

(一)頭髮：以不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及公共衛生為原則。

(二)男生不得蓄鬚，過長須適當修整；女生不得化妝(如口紅、眼影、畫眉等)，若因健康及衛生因素而須使用相關產品，則以無色、無味為原則。

(三)指甲須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，不得藏污納垢，亦不得擦指甲油，長度以不超出指尖為原則。

(四)不得佩戴戒指、耳環、手鐲、手鍊、項鍊等飾品。

(五)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得有刺青、穿耳洞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入學前已刺青者，不得再增加刺青範圍，如有活動需進行人體彩繪，請先上學務處報備，並使用便於清洗之顏料，於活動結束後儘快清洗乾淨；入學前已穿有耳洞者，得配戴無飾物之耳針避免耳洞癒合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對於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學生，請導師予以了解原因，並協助學務處、輔導處追蹤輔導，如有疑議請隨時提出檢討，以利改進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規定，針對學生服裝儀容原則為：多引導、多傾聽、多溝通、不處罰，回歸家長及學生自我管理，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生活榮譽競賽當週積分滿三分之班級，可享當週週五，全班穿便服上學的權利。

二、符合儀容規定者，每個月可由各班導師提出四名表現優異者，予以嘉獎乙支。

陸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生活
教育組組長 成況靜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黃中言

臺南市立玉井
國民中學校長 何政謀

玉井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10 日(五)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學務處

三、主席：何政謀校長

紀錄：成況靜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姓名	性別	身分代表	簽到
黃中言主任	男	行政代表	黃中言
成況靜組長	女	行政代表	成況靜
莊惠舒老師	女	教師代表	莊惠舒
康怡萍老師	女	教師代表	康怡萍
劉翰杰同學	男	學生代表	劉翰杰
謝佳妤同學	女	學生代表	謝佳妤
王宏仁會長	男	家長代表	

※委員會性別比例：(女) 4 : (男) 3

※出席人數：(女) 4 : (男) 2

